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務長、孫同文總務長、蔡勇斌研發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林玉溪組長代)、洪雯柔國際長(許文忠組長代)、李廣健院長、陳建良院長(權清全教授代)、蔡勇斌院長(許孟烈教授代)、楊洲松院長(賴美貞秘書代)、蔡怡君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陳彥錚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二、教師代表：陶玉璞副教授(請假)、陳正芳副教授、魏伯特教授、汪淑媛教授、吳若予副教授(請假)、林偉盛副教授、李美賢教授(請假)、莊文彬副教授、張德存副教授、李享泰教授、王育民教授、游子宜教授、曾永平副教授、吳坤熹副教授、黃光璿副教授、鄭全桓教授、陳谷汎教授(請假)、魏學文教授(請假)、許孟烈教授、吳立真教授、吳景雲教授、陳祥教授(請假)、黃文定副教授、楊振昇教授、吳京玲教授(請假)、夏榕文副教授、黃淑玲教授(請假)、李健菁副教授。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請假)。
- 四、職員代表：許秋純護理師、宋育姍組長(請假)、曾敏組長(請假)、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簡文章組長。
- 五、學生代表：蕭維毅、陳正嘉、莊士賢、鄭豐毅(請假)、張瑋育、薛禾渝。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4 位，目前(12 時 25 分)實到 42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本人為籌備本校創校至今之歷史撰寫作業，近期於臺北宴請歷任校長，歷任校長皆欣然與會；惟旅居於美國的本校籌備處主任顏秉璵教授未能共襄盛舉，本人已規劃於 107 年 1 月初親至美國拜訪顏秉璵教授，期藉此完備本校歷史。另時值「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大型計畫審核、執行期間，期許本校各位同仁全力以赴，為本校再創佳績。

參、確認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詳附錄)：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略）

伍、業務報告（略）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本校106年12月20日第48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89913號函同意本校「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更名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9目，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等資料各1份（附件1，見第112-128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二、為利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輔導工作之推動，特擬定旨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附件2，見第129-131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稽核人員

案由：擬具本校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略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

估、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三、檢陳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如附件 3，見第 132-158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原<u>住</u>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p>	<p>第四條 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原<u>鄉發展跨領域</u>學士學位學程原住</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p> <p>二、奉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89913號函同意本校「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自107學年度起更名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p>

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

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終身學習與人力

<p>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	---	--

-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643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

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

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

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 <u>大學法第三十三條</u> 、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 <u>大學法第十七條</u> 、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本校原沿用民國 82 年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查前揭法條已於民國 94 年修正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故修正條文。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u>接受校外補助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u>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u>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u>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9 點第 4 項規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故修正條文。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 <u>公布欄</u> 者，應遵守各 <u>公布欄</u> 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 <u>公佈欄</u> 者，應遵守各 <u>公佈欄</u> 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修正法律統一用字。
第十五條 <u>為執行各項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之姓名、科系、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聯絡方式等各</u>	(增列)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意旨，故增列此條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p><u>項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u></p>		
<p>第十六條 <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修正時亦同」。 三、奉示修正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故修正條文。</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年3月20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91年6月21日教育部台(91)訓(二)字第91092422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接受校外補助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八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輔導單位準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進行輔導。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布欄者，應遵守各公布欄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參加評鑑暨觀摩。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為執行各項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之姓名、科系、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聯絡方式等各項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106 年 12 月 23 日

目 錄

頁次

前 言	1
一、教育績效目標	1
(一) 精進招生策略，提升教學品質	1
(二) 擴大招收弱勢學生，提升高教公共性	1
(三) 建構職涯輔導與校友服務	2
(四) 公文電子化	2
(五)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	2
(六) 提高專利媒合機會	3
(七) 人文學院	3
(八) 管理學院	3
(九) 科技學院	3
(十) 教育學院	3
二、年度工作重點	5
(一) 招生事務	5
(二) 課程與教學創新	6
(三) 學用合一	7
(四) 國際化	8
(五) 在地化產學合作	8
(六) 計畫補助申請與推廣教育	8
(七) 公文電子化	9
(八) 人文學院	9
(九) 管理學院	9
(十) 科技學院	10
(十一) 教育學院	10
三、財務預測	11
(一) 預計收支	11
(二)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擴充	13
(三) 可用資金	14
(四) 投資規劃	16
四、風險評估	17
(一) 招生事務	17
(二) 課程與教學創新	17

(三) 學用合一	18
(四) 國際化	18
(五) 在地化產學合作	18
(六) 計畫補助申請與推廣教育	19
(七) 公文電子化	19
(八) 人文學院	19
(九) 管理學院	20
(十) 科技學院	20
(十一) 教育學院	20

五、預期效益 **21**

(一) 招生事務	21
(二) 課程與教學創新	21
(三) 學用合一	22
(四) 國際化	22
(五) 在地化產學合作	23
(六) 計畫補助申請與推廣教育	23
(七) 公文電子化	23
(八) 人文學院	23
(九) 管理學院	23
(十) 科技學院	24
(十一) 教育學院	24

前 言

本報告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為基礎，就現階段發展所具備之優、劣勢，以及可能遭遇之機會與威脅，展望 107 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財務預算規劃之相互搭配，做詳細分析與檢視。本報告首先陳述當前學校教育績效目標與成果，次就年度工作重點做說明，然後配合 107 至 109 年之財務預測，就各重點項目進行風險評估，最後是整體目標之預期效益。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報告之預期效益於年度結束後再行檢視，就達到之成效與未達成之檢討，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一、教育績效目標

(一) 精進招生策略，提升教學品質

本校教育績效目標首重招生策略改善增進，旨在提高新生報考人數及註冊率，吸引優秀學子報考及就讀本校，精緻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並積極參與海外招生活動，開設全英語課程，招收更多海外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來校就讀，以擴增生源。目前正研議跨領域學分學程，整合四個學院教學資源，持續開設各項跨領域學分學程，以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機會，同時推廣跨域學習風氣，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另本校正籌設數位學習的教與學創新機制，產出多元、具特色及符合學生需求的數位課程，提升師生對於數位教學平台的使用率。此外，為落實本校設校宗旨與目標，國際化績效目標聚焦於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提升境外學生質量。

(二) 擴大招收弱勢學生，提升高教公共性

教育部在未來 5 年內預計投注至少 600 億經費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其中，兩成經費依各校規模提供基本需求、八成經費用來發展大學特色。大學特色的經費至少 50% 要用於教學。此外，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其中一個要項為發展「高教公共化」，各大學須提升弱勢生比例。在此項目上，本校招收弱勢學生辦

理機制的實施原則主要有成立專班、擴大招生、優先錄取，以及費用減免等，採取的措施包括：1. 成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收原住民學生、2. 擴大招收弱勢學生名額、3. 減少報名經濟負擔、4. 優先錄取、5. 設立獎學金，增加就讀意願、6. 加強宣傳、7. 特殊選才招生，單獨招收新住民及其子女、以及 8. 逕予錄取。採取前述措施以符合教育部推動高教公共化之精神。

(三) 建構職涯輔導與校友服務

改善招生策略及提升教學成果二者合一的共同作法，是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校友服務，結合校友服務於職涯輔導系列活動的設計推廣，強調生涯與職涯輔導服務之連貫性，並融合校友服務，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同時，設置並落實執行各類獎助學金，積極與相關基金會聯繫，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學生解決財務問題。另協助申辦就學貸款、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以減輕學生與家長之就學負擔。若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因偶發事件導致生活陷入困境，本校設有急難救助金及生活助學金，提供生活費補助以協助學生渡過困難，讓學生能安心學習。

(四) 公文電子化

行政院自 99 年 1 月 25 日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要求各機關應於 104 年底前，達成公文全程電子化處理及減紙 30% 目標。本校目前已經完成規劃建置並實施具有公文線上簽核功能的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包含公文製作、公文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及數位儲存等各項整合性資訊服務，提供一套共通性且能集中管理的資訊系統，並含電子公布欄、公文稽催等實用功能，為本校建置完整的電子化、無紙化，文檔合一的資訊服務作業環境。

(五)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

本校持續積極建構終身學習型大學，擴大推廣教育規模，並增加教育部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通過率，協助媒合本校專任教師共同申請各類型計畫補助，為校爭取資源，提升本校研究能量。

(六) 提高專利媒合機會

促進學用合一的積極作法，是結合社區力量共同推動學生職涯發展。本校鼓勵埔里當地產業進駐育成中心，透過近距離觀察產業了解其需求，同時邀請本校教師／學生組成創業輔導團隊，輔導進駐廠商，促進學校與地方產業的合作關係，進而培養學生具備就業與創業實戰的知識與技能。

(七)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教育績效目標首重招生策略改善與增進，除積極爭取本地生就讀之外，將積極協助推廣外籍生及僑生招生工作，以擴大生源，並持續追蹤外籍生及僑生在校學習適應情況，強化僑生及外國學生獎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提高外籍生及僑生報到率。未來將持續強化人文學院東南亞研究之特色，配合當前社會新住民人口之增加，朝向成立新住民學位學程專班進行規劃。

(八)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在科技整合與資源共享的原則下，積極結合產學資源，透過正式課程、產學合作專班、推廣教育班、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落實培育學生具有基礎能力、專業能力以及人文素養，增加學生自信以及就業競爭優勢，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敬業樂群之現代經營管理人才」。

(九)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之整體教育績效目標有「理論與實務並重」、「人文與科技兼備及術德兼修」、「具國際視野及創新思考」三大方向，院內各系也以培育具備跨領域學能且富有獨立研究能力之專業人才為目標，積極推動發展。

(十)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深耕水沙連·迎往東南亞」目標，以強化教學創新、發展辦學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落實社會責任、永續體制運營五個面向，進行系所改造與創新，期能培育具備「在地化、專業化、國際化」三化

能力之未來人才，援引校內外資源，逐步落實建構「溫暖而專業的教師群」、「活力勇健的學習環境」及「多元創新的課程教學」三個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一) 招生事務

面對少子化現象對大學帶來的生源減少衝擊，積極擬訂招生策略以為因應，並透過招生形態轉型持續拓展新生源，乃為本校當前最迫切且重要的課題之一。本年度招生工作推動重點分述如下：

1. 定期召開招生策略小組工作會議

為規劃及研議各項招生策略與推動方案，已於 106 年度成立本校招生策略小組，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 1 至 2 名共同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擬訂招生策略，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各項推動方案，強化招生成效。

2. 擴增境外生源

107 年度將積極至國外參加臺灣海外教育展（包括馬來西亞、香港、澳門、越南、緬甸等），增加學校曝光率及知名度，並適度擴增熱門科系僑外生招生名額、與緬甸華語中學合作師資培育專班及陸續開設僑外生專班（例如：教政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等），以吸引更多海外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來校就讀。

3. 提供獎勵吸引優秀學子就讀

藉由修訂本校各項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獎勵辦法，放寬獎勵標準，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報考及就讀本校。此外將持續開設專業實習、企業實習課程與設計實作課程，檢討碩士班入學考試科目，以吸引更多優秀學子報考。

4. 與高中簽訂策略聯盟

積極與重點高中簽訂策略聯盟，透過本校師資、課程及設備等資源的支援與共享，一方面增加高中學生的學習資源，另一方面則讓高中學生提早認識本校師資及教學環境，進而提升就讀本校意願，達到雙贏的局面。

5. 加強招生宣傳

107 年度將積極參與國內各項大學博覽會及加強網路整合行銷，並持續邀請各高中師生蒞校參訪、派員參加高中認識大學學群講座及協助高中辦理模擬面試等活動，以增加學校曝光率及知名度。此外，亦將鼓勵及補助各學院辦理寒、暑假高中營隊活動，讓更多學生提早認識本校美麗的校園環境及優良的師資與設備資源等，提高其就讀本校意願。同時請教師推薦或鼓勵本校畢業生報考本校研究所，繼續升學就讀。招生計畫將善用網路與社群媒體做為招生宣傳工具，拍攝學、碩、博班招生影片；招生文宣及師生榮譽皆公告至社群網站粉絲頁，並透過加強觸及人數之方式，促使更多學子認識本校，進而吸引優秀學子報考。

6. 持續推動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因應教育部規定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名額 2 年名額使用率未達 70%，將調減招生名額至 70%~90%。為紓緩各系所招生名額遭扣減壓力，於每年 4 月提報教育部總量計畫書前，先依據本校 106 年 4 月 25 日名額協調會議決議通過之「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原則」所定之規則先進行預配，並邀集四院院長召開名額協調會，討論碩博士班各系所名額分配，綜合評估調整系所招生名額，以提高名額使用率。

(二) 課程與教學創新

1. 持續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

持續辦理各項學分學程並分享相關資訊與成果，協助系所增設新領域或實務相關學分學程或微學程。鼓勵學生修習各項學程，核發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證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2. 鼓勵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

為鼓勵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補助實務性課程至業界進行實地學習，深化課程與職涯能力對應，並辦理「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徵件，鼓勵系所教師參與實務性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增加學生實務能力。

3. 推動開設統合課程及試行深碗課程

推動系所擴大開設專題實務\實習與跨領域相關統合課程，補助辦理專題成果發表、專業競賽、實習成果發表等活動，邀集產學研專家評審進行交流，引導學生了解業界發展情況與方向，提升學生專題製作與實習之寬廣度。此外，為深化系所基礎學科，厚植學生專業基礎能力，改變學生學習的態度及習慣，將試行推動系所深碗課程。

4. 落實教師專業社群及深化社群內涵

依據教師教學或研究需求以及社群主題特性，規劃多元向度(橫向：例如教學、研究、創新等)及分級經費額度(縱向：1萬至10萬不等)，提供不同的資源管道及適宜的補助經費。另提供社群網路分享平台，使師生能透過平台交流教學經驗及討論實踐研究相關議題，並結合校內推動的各項方案計畫，透過社群整合資源分享當前教育重大議題及資訊。此外，拓展社群橫向連結，鼓勵與產官學界人士一同探討教學面及學習面的連貫與創新，邀請學生共同參與社群討論給予教學上的想法與意見回饋。

5. 持續推動數位教學

建置數位學習支援環境，提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資源及設備，培養數位團隊，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適時改進教學平台的相關系統作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陸續開辦數位教學工作坊及相關課程，並鼓勵數位學習教師專業社群，凝聚數位學習共識與交流數位專業知能，成為數位學習推動種子教師。此外，為鼓勵教師以數位方式創新課程與教學，並進一步發展「磨課師」(MOOCs)課程，成果優良者可作為教學獎重要參考資料。同時，教師的數位教學成果可以配合多元升等制度，作為教學型升等重要參考指標。

(三) 學用合一

學用合一的推動重點，是整合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工作，透過實習輔導、企業參訪、職涯講座等方式，期能借助校友力量提升畢業生就業力。此外，積極建

構學生、學校與校友三方聯繫與合作的溝通平台，著重校友服務並整合校友資源，結合並強化現有職涯輔導整合資訊平台，透過數位媒體營造全方位職涯輔導環境。運用現有各項校內外資源，積極主動探尋有需求之經濟弱勢學生，輔導申請各類獎助學金或急難救助金，並透過起飛計畫協助受扶助學生儘早恢復常態。

(四) 國際化

國際化的工作重點，是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積極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等計畫，鼓勵教師結合課程，帶領學生赴海外研修、研究、見習、實習或參與國際志工服務，並鼓勵僑外生返鄉實習。本校 106 年獲得多項教育部與科技部新南向計畫補助，在學生國際化指標上有大幅提升。另一方面，為提升境外學生質量，持續追蹤境外生（含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訪問生等）學習適應情況，強化僑生及外國學生獎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提高境外生報到率，增加境外生占比。另積極洽談雙聯學制，拓展更多學生來校就讀之可能性；並透過與大陸姐妹校密切交流互動，開設合作辦學班別，穩固大陸訪問學生生源。

(五) 在地化產學合作

為促進學校與地方產業合作關係，本校積極參與並推動在地化產業行銷，適時提供管理及法律層面的協助，藉由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 (USR) 計畫的引導，同時結合本校人社中心資源，定期舉辦創新創業論壇，開設創業相關課程與工作坊，並組成創業輔導團隊，提供團隊具備參加各項創業競賽的基本能力。其次，鼓勵在地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提高育成培育空間使用率，協助在地青年人創業或中壯年轉業再造生命第二春。此外，結合外部創新創業資源，舉辦活化專利能量說明會，協助評估專利價值，輔導校內教師技術轉移及商品化。

(六) 計畫補助申請與推廣教育

為提升獲得公私部門補助機會，持續以滾動方式蒐集國家政策資訊，分析研判該議題是否有可能成為政府未來獎補助重點，即時將計畫徵求資訊轉知學院相關領域教師，並研訂教師參與計畫獎助要點，編列相關獎助預算，激勵教師積極

申請計畫之意願。此外，匯集本校專任教師學術專長領域，建置本校人才資料庫，未來依計畫主題，媒合本校不同領域專任教師撰寫計畫，逐步養成默契，成立跨院跨領域合作團隊，向外爭取短中長期推廣教育計畫及大型研討會，並促成與本校簽訂有策略聯盟之校外單位，合辦推廣教育班別之開設，期能擴大校內推廣教育規模，為學校開闢更多自籌收入財源。

(七) 公文電子化

105 年編列預算採購電子簽文系統，刻正與廠商持續配合專案管理作業。公文及檔案整合資訊化作業系統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上線啟用，使本校內部文書流程節能減碳更進一步。107 年度持續管理維護系統，並配合督促廠商依約完成檔案管理局委託之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驗證，及尚待整合檔案管理局公文電子交換輕量化 API 介面之新政策要求。

(八)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工作，首要提高人文學院各系／學程研究所之競爭力及特色，將與各系／學程討論規劃跨學科／跨領域之課程設計，以建立系／學程跨域合作之學術特色，培養學生多元能力。配合本校申請高教深耕計畫，規劃院本課程，精簡專業必修學分，並整修既有空間發展多元用途，以供課程、演講、展覽、表演等需要。此外，持續推動國際化工作，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交流計畫，強化雙方實質交流，包含交換學生、學術參訪或其他學術合作等。同時，積極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海外實習或志工服務等，並提供相關協助。

(九)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年度工作重點，是建立以院為核心之「院本課程」，院本課程大致分為三個階段，首重大學生的核心能力，分為低（一、二）年級和中高（三、四）年級，以及院本實作課程，低年級建立院本通識 (college-based GE)，以管院各系共同主修為架構的通識基礎，有別於校通識，在教學上實踐「越在地、越國際」的理念；高年級院本課程提供各系主修 (major) 學程，規劃各系學生在畢業前都可

以自由選擇所屬科系之外至少一個外系主修，達到「系進／院出」的目標；院本實作課程則強調實做 (hand-on)、實習 (internship) 與田野調查 (field study)，鼓勵學生在大三到大四寒暑假，參與院本課程規劃的實做與實習課程，使學生畢業時能具備跨領域能力與解決問題的能力。課程品質上，建立全院共同標準，院本課程同時要面向國際，逐步在三階段院本課程上規劃全英文課程與學程，並以 3-5 年時間申請管理學院 AACSB 國際認證，實際開展院校國際化進程。

(十)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積極精進各系教學與研究能量，持續強化跨領域合作，配合校內各處辦理招生、提昇課程品質、推動學用合一、促成產學合作以及拓展國際視野等工作。具體工作包括：透過經費補助鼓勵教師帶領專題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持續辦理企業實習說明會，增加企業實習之機會與誘因，加強學用合一，並降低就業之磨合期。持續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補助師生至國外學校參訪、建立合作模式。鼓勵教師組成合作團隊，長期投入特色研究之建立，提升研發與產學合作能量。

(十一) 教育學院

作為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創新為教育學院之強項，針對年度三項績效目標進行規劃，建立以專業帶領為基礎的新師養成制度，及基於「學習共同體」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增進教師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專業發展，進而促進教師多元升等，培養「溫暖而專業的教師群」，深化教師的特質與專業。「活力勇健的學習環境」著重於多元教學空間的再造、放鬆與心理定靜安空間的經營、無邊界學習空間的開展，及辦理全院師生共同活動，建構活力滿盈、勇健熱情的學習環境。「多元創新的課程教學」則是經由院本課程的建構、實踐專題課程的實施、問題導向教學方案的嘗試與教學的翻轉，配合與協力本校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以及高教深耕計畫，在課程與教學面將呈現出多元、多樣與活力，而能因應時代與社會之所需。

三、財務預測

107 至 109 年度之財務規劃，雖囿於教育資源有限，但為達成本校教育目標，將依增益收入與節約成本之原則辦理，以奠立學校長遠發展之穩定基石。

(一) 預計收支

經常收支部分，除政府補助款外，本校為提高自籌能力，透過加強產學合作計畫、拓展推廣教育、增加投資收益、積極募款外，同時也戮力爭取其他補助計畫、開發本校觀光潛力增益場地使用收入等，以為開源之方法。另節流方面，合理配置預算，以提昇整體營運效能，使教學與研究有適當之資源後盾持續發展與創新，並訂定節流措施增進校務執行績效。107 年至 109 年預計收支如下表。

預計收支餘絀表
107 年至 109 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107 年 預計數	108 年 預計數	109 年 預計數
當期業務總收入	1,270,116	1,316,978	1,328,278
業務收入	1,188,659	1,235,121	1,246,021
學雜費收入	319,650	320,350	320,850
學雜費減免(-)	-31,882	-32,582	-33,082
建教合作收入	243,650	248,000	255,000
推廣教育收入	4,380	4,500	4,6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04,903	604,903	604,903
其他補助收入	44,294	86,250	90,000
其他	3,664	3,700	3,750

項 目	107 年 預計數	108 年 預計數	109 年 預計數
業務外收入	81,457	81,857	82,257
財務收入	4,000	4,080	4,2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3,525	73,645	73,725
受贈收入	2,520	2,640	2,720
其他	1,412	1,492	1,612
減：當期業務總支出	1,373,547	1,419,815	1,429,21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60,803	1,351,556	1,360,85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09,113	851,069	854,419
建教合作成本	235,575	240,000	246,000
推廣教育成本	4,213	4,300	4,35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00	52,000	52,3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1,123	200,623	200,223
其他	3,564	3,564	3,564
業務外費用	68,159	68,259	68,359
財務費用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8,159	68,259	68,359
本期賸餘(短絀)	-103,431	-102,837	-100,937

註：

1. 107 年度預計數為該年度預算案數；108 及 109 年度預計數係考量以前年度執行狀況及衡酌該年度業務計畫推展情形之估算，並增加高教深耕計畫預估收支。
2. 業務收支項目「其他」係自辦招生考試收入與支出。
3. 業務外「其他」收入為雜項收入；業務外「其他」費用為學生宿舍、學人會館及體育健康中心等支出。

(二)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擴充

為充實學校教學研究空間，自民國 90 年起，以政府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興建所需建築物，90 至 101 年間陸續完成「人文學院大樓」、「圖書資訊大樓」及「管理學院大樓」、「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上述建築物經費共計 22 億 3,114 萬 5 千元。嗣後年度賡續編列購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用以增置教學研究設備、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等，俾提升學校研究及教學環境，精進師生專業技能。107 年至 109 年規劃經費如下表。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明細表
107 年至 109 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107 年 預計數	108 年 預計數	109 年 預計數
動產	70,170	90,450	91,200
機械及設備	44,419	49,000	49,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40	5,000	5,200
雜項設備	21,411	36,450	36,500
不動產	1,830	0	0
土地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0
房屋及建築	1,830	0	0
無形資產	6,676	7,000	7,500
遞延借項	1,824	1,800	1,800
合計	80,500	99,250	100,500

註：107 年度預計數為該年度預算案數；108 及 109 年度預計數係考量以前年度執行狀況及該年度預計需求之推估，並增加高教深耕計畫預估設備支出。

(三) 可用資金

本校籌措相當數額之自有營運資金興建前揭工程，近年可用資金約有 3 至 4 億餘元，為兼顧學校營運需求及長遠校務發展，除致力增加自籌收入能力外，並勵行節約措施擰節開支，以期可用資金得逐年遞增。依據經常收支現金餘（絀）及投入資本支出之預計，評估 107 年至 109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7 年至 109 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107 年 預計數	108 年 預計數	109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655,170	695,494	744,71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270,116	1,316,978	1,328,27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201,850	1,239,815	1,249,21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52,558	71,308	72,55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80,500	99,250	100,5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	-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695,494	744,715	795,836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62,584	64,000	65,0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429,629	438,000	447,0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328,449	370,715	413,83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	-	-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	-	-				
外借資金		-	-	-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	-	-	-	-	-	-	-	-

註：

1.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度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 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 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分。
12.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15. 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1. 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2.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3. 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 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5. 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6. 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四) 投資規劃

1. 投資之法源依據: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收益，包括：
 - (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3)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2. 依據前揭辦法規定，本校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奉核成立投資管理小組，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106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相關會議，參考其他學校投資情形，研擬本校爾後投資方向及其可行性。
3. 為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分配運用規劃，目前仍以存放金融機構定期存款為主，估算 107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定期性存款利息收入約新臺幣 400 萬元，已編列編於本校 107 年度預算並執行之。

四、風險評估

(一) 招生事務

就招生工作而言，每年符合優秀學生入學獎勵標準之人數不一，獎學金發放金額波動幅度較大，對於獎助學金的編列造成壓力。目前已有多所大學之特殊選才入學管道，開放招收新住民及其子女，將可能造成各校之間生源拉扯之情形。另教育部近年持續推動統一調整(扣減)博士班名額政策，由教育部統一控管 30% 名額，其中學校可自行調控 10%-15% 名額，並得填列專案申請回復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名額回復。惟儘管本校博士班註冊率高達 90% 以上，名額仍未能全部回復。再者，部分系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已扣減至僅剩 1 名，名額太少，影響考生報名意願，恐不利招生且不易安排課程。

此外，因系所的框架及學術的本位等問題，造成部分招生情況不佳或資源不足之系所，不易也不願主動將招生名額釋出，這部分困難學校已經逐步進行通盤檢視，透過資源調整啟動因應及調整機制。

(二) 課程與教學創新

為了擴大學生學習範圍，設立學程固然是主要作法之一，但學程經營仍有其困難處，一方面系所教師既有教學、研究與服務負擔繁重，不易長期支援學程運作；另一方面學生所屬系所課程負擔重，影響學生修讀意願，加上跨領域學程之運作需跨院系所交互協調，如何讓業界了解課程目標需要很多的溝通、軟硬體建置經費與空間有所不足，均為影響開課之因素。

就推動數位學習的教與學創新機制而言，雖然推廣數位學習是大勢所趨，但數位教學與資訊科技密切相關，又涉及數位教材製作技術及相關法令，甚至需要攝影技術或團隊支援；建置過程所需經費與人力，授課教師不易單獨處理，若無法培養專業助理群協助，數位課程可能面臨產製困難的風險。此外，專業成長與跨領域學習需跳脫既有學術專業領域與層次，改變教學方式及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會增加額外的負擔及壓力，許多教師心態上可能較多持保守之態度。這部分的挑戰，藉由高教深耕計畫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推動，應該可以發揮明確之影響效

果，有效導引本校教學創新工作之正向發展。

106 年度校方透過各種競爭型計畫爭取相當經費額度，明顯有助於課程品質之提升。未來仍將積極向各方爭取經費增建教學空間，並透過計畫經費組織相關教學團隊，逐年增聘專任(案)教師來協助教學。此外，增加辦理不同形式的活動，以讓業界參與了解本校課程教學的作法與目標。

(三) 學用合一

本校學務工作面臨兩大挑戰，一是校內各系所與學務處尚待建立互助合作之夥伴關係，希望透過支援體系之建構，讓職涯輔導更具全面性及普及性，以落實學用合一目標；二是應設法避免經濟弱勢學生標籤化，提高清寒學生就學輔助涵蓋率，持續提升弱勢生的關懷，並透過教育機制使一般生建立對弱勢生有更正向之關懷與互動。

(四) 國際化

在國際化面向上，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款額度各年度皆有變動，致使經費來源不甚穩定。學生出國研修、海外實習或志工服務等所需經費，除其所規定之校配合款外，仍需投入相當數目之校自籌財源，才能穩定維持運作；此部分經費所需可能對校內財務分配帶來壓力。另國際局勢詭譎多變，兩岸政經因素影響招生甚鉅，仍應審慎觀察評估。

(五) 在地化產學合作

育成中心的努力方向之一，是與在地化產業結合以發展暨大育成的特色，未來配合社區化與在地化之跨領域計畫，可望將地區產業逐步導向高科技、高產能的產品發展。

在產學合作方面，從專利到技轉到最後商品化是一條漫長的路，需要大量的資金，更要有廠商願意購買商品。因此，如何提高校內教師取得專利後願意繼續往商品化的方向走，是一大難題。且專利價值的評估，技術的轉移、商品的雛形製造，皆需要專業人員與相關的知識協助，耗力費時，需要更多的財力物力來配合。行政作業繁瑣，也需要投注的人力與時間，亦提高其運作之困難度。

(六) 計畫補助申請與推廣教育

爭取科技部及教育部補助計畫過程中，大型跨領域的整合型計畫議題多與國家政策動向，也有較多的計畫補助經費，但計畫通過後是否能長期持續發展，未來的不確定相當大。再者，跨院跨領域合作團隊養成非短時間即可養成，需長時間默契培育與合作建立，倘若計畫的申請期限較倉促，恐降低計畫申請的通過率。此外，撰寫計畫成員多為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撰寫計畫經驗不足，且多有升等壓力，未來應規劃實質獎勵誘因，或提供行政協助，以吸引同仁積極投入撰寫計畫行列，爭取校外資源。推廣教育以往都被視為是正常教學之外的負擔，教師們也因此對開授推廣教育有所保留。本校目前已經通過教師申請計畫及推動推廣教育的獎勵額度及方式，應可有效提升教師爭取計畫與在推廣教育的開課意願。

(七) 公文電子化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工作的推動，為了避免文書資訊安全風險，應力求以下三個目標：1.真實性：可鑑別與確保電子公文檔案產生、蒐集及修改過程的合法性。2.完整性：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過程，應確保儲存內容、詮釋資料及儲存結構之完整。3.可及性：由完整的電子公文檔案保存機制，配合法定保存年限，維持電子公文檔案及其管理系統可供使用。電子公文系統之導入，將依約委由公正第三方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依法規辦理嚴謹之系統整體驗證，通過系統驗證取得驗證證書，以確保資訊安全風險得以有效控管。

(八)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預計成立學位學程，雖可回應社會上對教育專業的需求，但在教育部總量管制的限制之下，如何調整校內學生名額及教師員額以追求效率，都是未來要設置學位學程要處理的問題。此外，跨領域學程之運作需跨系／學程交互協調，影響跨學科／跨領域運作之因素眾多，包括法規制度設計、課程架構調整、教師支援授課機制建立等等。跨學科／跨領域之課程設計是目前努力方向，真正落實需要所有單位共同努力。

(九) 管理學院

面對整體教育環境經費短絀，須積極籌措自有財源的情況下，管理學院在爭取校外資源及擴展經費上，得益於推廣教育的執行，較其他院系更有著力之處。然而，受限於教育部總量管制限制，不論要增加教師員額或成立新設系所均有困難。再者，在台灣人口出生率普遍下降少子化的趨勢下，長期將面臨招生競爭之壓力。因此，如何在目前的困境中發展自我特色、擴展學院規模、爭取外部資源，以提升內部教學質量，將是未來發展所需面對的重要議題。

(十)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推動教學研究重點工作不遺餘力，面臨幾點挑戰。首先，部分系所設立推廣教育課程或學程，主要係為增加生源，惟因需倚賴原有教師之協助，而教師既有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已屬繁重，故不易長期支援。

(十一)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以學院改造及學院創新為推動重點工作，然而，因忙於研究與教學，除非有強大的誘因，教師們參與社群意願並不高。再者，教育學院在四院中規模最小，學習場域集中在綜合教學大樓，營造專業的學習環境因而受場地限制。學生人文素養的不足，學習動機與出國意願較低，學習目標不明確使學用落差問題逐漸浮現，亦是一項值得重視的警訊。

五、預期效益

(一) 招生事務

透過成立招生策略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擬訂招生策略與計畫，可有效整合校內資源，落實各項推動方案，強化招生成效。另藉由參加海外教育展，可提高本校曝光率及國際知名度，以吸引海外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來校就讀，因應國內生源減少之困境。此外，藉由修訂本校各項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獎勵辦法，放寬獎勵標準，及透過與高中簽訂策略聯盟等措施，應可吸引更多高中或大學優秀學子報考。前述各項招生策略之積極規劃，希望可有效提高本校 107 學年度各學制之新生註冊率，目標設定如下：學士班自 106 學年度 95.64%提高至 96%，碩士班自 106 學年度 63.69%增加至 65%，博士班 106 學年度為 96%，107 學年度則期望能維持穩定。

(二) 課程與教學創新

配合近年教育部提倡學校提升跨領域交流風氣，本校持續推動學院及系所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鼓勵各系所老師開辦新興學分學程，提升本校學分學程數量，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107 年度預計開設學分學程數 18 個以上。此外，藉由每年定期辦理全校性學分學程成果分享及招生說明會，搭配學程主辦單位不定期招生宣導，鼓勵學生申請修習學程，培養跨領域專長，並增進跨領域整合能力；107 度申請修習學程學生人數預計 500 人，完成學程課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預計 50 人。

107 年度全校統合課程涵蓋率預計達 85%，學生至職場見習或實習人數達 500 人，並提供教學單位經費補助，鼓勵辦理學生專題成果發表會或展演 10 場，及補助學生參與校內外專題成果發表或競賽 15 組，協助學生激發創意實作，增進與產官學交流，了解業界發展現況與方向，提升學生領導、溝通協調、複雜問題解決能力、批判式思考能力等之軟實力。此外，試行推動系所深碗課程 2 門，厚植學生專業基礎學科能力，並推動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實作結合 3 門，增進課程內容與理論及實務結合，縮短產學落差，增進學生就業準備。透過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0 門，鼓勵系所教師參與協同教學，以增加學生實務能

力，並邀請有成效之教師進行實務性課程協同教學經驗分享會 1 場，以提升教學品質。最後，各系所每學期需召開課程委員會至少 1 次，以強化課程外部回饋機制，提升課程品質保證。

本校積極推動數位課程學習的教與學創新，持續落實並修訂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辦法，以提升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參與度，全校專任教師參與專業社群比率預期由 106 年度的 35%，於 107 年度提升至 40%；自 107 年開始，每年申請製作數位課程(教材)補助件數預計提升 10%以上，106 年度現況值為 9 件，107 年度預期目標值為 10 件。

(三) 學用合一

職涯暨校友中心 107 年度持續補助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及「職涯講座」，預計補助 25 場次企業參訪，吸引 1,500 人次參加；預計規劃 15 場職涯講座，吸引 1,200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107 年度將持續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服務、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預計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250 人次。

107 年度預估協助 1,700 人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金額約 4,800 萬元；學生工讀計畫及生活服務學習計畫之執行，粗估全年各為 2,600 人次及 105 人次同學參與。持續協助學生爭取校外獎助學金，預估可頒發獎項約 205 人次，獎助學金額度約為 260 萬元。校內獎助學金發放人次粗估約 189 人次，發放金額約 292 萬元。另辦理各類生學雜費減免約 895 人次，總額約 1,400 萬元；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助學金預估約可發放 264 人，助學金金額為 453 萬餘元。以上各種措施，應可有效緩解弱勢學生之就學壓力。

(四) 國際化

106 學年度本校國際移動人數約 200 人次，其中包含出國研修、海外實習或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等項目，107 學年度預計可突破 300 人次。105 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增加至 828 人，成長率約 12.9%，佔全校總人數 13%；106 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 829 人，佔全校總人數約 13%；107 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預估將增加至 900 人。

(五) 在地化產學合作

107 年度校內育成中心預計廠商進駐率成長 10%。

(六) 計畫補助申請與推廣教育

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強調質量並進，在質的面向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增加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數量以提升學術研究地位，促進本校與國際研究單位交流合作機會。在量的面向 107 年度預計達成以下效益：預計 107 年度獲得教育部補助金額較 106 年度金額成長 3%，或通過件數成長 3%，整體科技部計畫及產學跨領域計畫案承接率成長 5%。推廣教育部分，則預估年度開班數成長 2%。

(七) 公文電子化

本校完成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後，將可以資訊化環境建構完整的文書及檔案整合系統，落實資訊化政府及節能減紙政策，並提升行政效率。本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後，優先以保存年限十年內公文實施線上簽核推估，保守估計全校每年減少發文用紙量約 78,000 張，節省檔案室保管空間 13.52 公尺，相對減少可觀維護成本。

(八)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積極推廣外籍生及僑生招生工作，提高外籍生及僑生報到率，期以外籍生及僑生補充本地生之不足，擴大生源增加學校之收入。持續推動學生國際移動，包括出國研修、海外實習或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等項目。另針對招生狀況不理想的科系／學程研擬改善策略與加強招生宣傳活動，以期新年度招生不理想之科系／學程能逐步改善，招生人數及報到率方面皆能微幅成長；招生狀況較理想的系／學程則希望維持 106 學年度水準。此外，經由院內課程與空間的調整，讓學生的課程選擇更為多元，並擁有更良好的學習環境。

(九)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07 年度預計工作如下：開設 3 門院本通識課程，預計提供 150 位學生修習；成立 3 個教師專業社群，鼓勵教師形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升教師研

究能量；辦理 10 場次校外見習活動，提供 400 人次學生了解企業實務操作，提升就業能力；補助 30 位學生出國進行學術交流，開闊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能力；薦送 20 人次教師出國參訪講學，提升教師社群的國際流動；透過各類推廣教育學位學程招收 90 名學生，強化產學連結，並增加本校收入，達到開源之目標。

(十)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藉由運用各項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獎勵辦法，定期召開招生策略工作小組會議研擬招生計畫，應可吸引更多高中或大學優秀學子報考。另亦將積極參加校外招生宣傳活動、校外演講、海外教育展，提昇網路曝光率及國際知名度，以期吸引海外國際學生，減緩國內生源減少之衝擊。此外，學術研究能量強調質量並進，並於質化面向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期可增加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數量以提升學術研究地位，進一步促成與國際研究單位交流合作之契機。

(十一)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持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引進臨床教師，建構產學合作機制以深耕大學教師之專業發展，培養學生之在地文化認同與社會關懷能力，並持續提升學生就業所需之技術能力，透過跨境教育合作，期能增進學生服務奉獻與全球移動能力。教師方面，則持續促進團隊動能，營造學校、社區及業界學習共同體，並建構團隊合作創新之機制。學習的場域不是僅限在教育學院大樓，也不僅在學校、社會、國家而已，整個世界都是學習的場域，本校目前無論是無邊界大學計畫、人文與社會實踐計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等，都在打破學習的有形與有限空間，期許不斷擴展學習的意義與場域，並提升教育之視野與格局。